DOI:10.13288/j.11-2166/r.1981.09.045

初诊未能细察，断为阴虚，此辨证一误。后虽省悟"虚虚实实"之戒，然只识肝火，不辨湿热，此辨证二失。又病者虽有杖伤之史，而无瘀血之证；且瘀痛者得寒温不解，此头痛浸冷水暂安，非瘀可知。王清任治头痛尚有"无表症，无里症……，百方不效"始作瘀论；而余舍诸里证不辨，见夜痛即当瘀论，此辨证三失也。《内经》曰："诊病不问其始，忧患饮食之失节，起居之过度，或伤于毒，不先言此，卒持寸口，何病能中？"验之辨证三失，确实如此。可见若不铭记经诲，四诊详参，焉能不"为粗所穷"，贻误病机？

广东省惠阳地区中医医院　钟定波

"权衡规矩"与"按而收之"

读您刊《怎样阅读古医籍的注释》一文（见1981年第6期"中医教学"栏），颇有启发。本着"联系实际，校读原著"的精神，重读《内经》"权衡规矩"等经文与注释，有所新的理解，现提出就教于诸读者。

"观权衡规矩，而知病所主"，出于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。其中"权衡规矩"，注家通常解作四时正常之脉，即《脉要精微论》中所说的：以春应中规，以夏应中矩，以秋应中衡，以冬应中权。笔者认为，这样注释，不符合原著本意。按："权"，古指秤砣。"衡，平也。"又指秤杆。"权衡"，有品评、度量的意思，在此可引伸为"判断"。"规"，本是测量圆的器械；"矩"，是测量方的器械。《说文》："规，有法度也"。"规矩"，在此作"正常标准"解，亦可指正常的生理状态标准。更重要的是这个"观"字，在此可作辨别、鉴别讲。如《素问·脉要精微论》："观五脏有余不足"；《灵枢·五阅五使篇》："以观五脏之气"。五脏是肉眼不能直接看到的，只能通过其外而推断、辨别其内。所以此二处"观"字，不能作"视"、"看"讲。这亦"观"作"辨"解之佐证。再参照全段经文，合起来看："观权衡规矩"，实际上比较全面地概括了望、闻、问、切的辨病方法和手段，并非单指切诊而言。

又，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："其慓悍者，按而收之"，各家注释不同。如王冰云："气候疾利，则按之以收敛也"；马莳注："邪气慓悍疾利，即按摩以散之"；张志聪谓："气之悍利者，宜按摩而收引"；李中梓曰："按者，制服酸收"；柯琴讲："按而收之是清火法"；薛生白说："按得其状，则可收而制之矣"，高士宗认为："是当按收"。

"其慓悍者"，只凭按摩何济于事？先用酸敛，是否滞邪？六淫之邪，何以独清？"收引"、"按收"究指何法，当从谁说？笔者认为："慓"和"悍"，原为凶暴、烈急之意。"其慓悍者"，当指邪气凶急。"按"，有制止，抑制之意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"按，止也"。"收"，有收取，抓捕之意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七年》收字注："收，取也"。《说文》："收，捕也"。在这里，"收"引伸为"攻"解，即攻邪之义。可见"按而收之"，指凡邪气凶急，急证实证，急用攻法以祛邪。视其证之不同，凡攻泻、逐水、破血、破气等，均在攻法之例。

河北省邯郸市陶瓷医院　申鸿砚

对"问题解答"作者的希望

您刊"中医教学"栏内的"问题解答"，深受读者欢迎，而且影响较大，这首先要感谢有关作者。但每条答案，应力求准确；不然稍有疏忽，即使用词不当，也会给初学者造成"先入为主"，甚至难以扭转的印象。比如，1980年第3期苏京同志解答《素问·生气通天论》有关"气归精"时，作者本意为气化功能"可以产生精"；而误写为气化功能"又是由于精所产生"（见59页右栏31行）。事后虽给质询读者作了如上函复，但据我了解有的同志至今还误认为原来的解说才是最新的正确答案。为此建议您刊今后约请专业人员解答问题时，必须认真推敲，力求准确无误；遇有争议的解说，可将主要分歧写清，并提出作者的看法，既能扩大初学者的视野，增强读者的鉴别能力，又利于活跃学术空气。

内蒙古呼盟鄂伦春旗克一河镇卫生院　靳忠东

关于"骨质增生验方"的简复

编辑同志：贵刊1981年第4期，刊出我介绍的"骨质增生验方"，各地读者来函提出不少疑问，现综合答复如下：（一）白花蛇：中药店有加工品出售，以"盘径小者佳"。我们临床所用，系安徽庐江县药材公司供应的幼蛇，商品规格越小，售价越贵。其蛇毒的作用很复杂，但根据本方剂量的观察，未见有毒性反应和副作用。幼蛇4条总量以20克为宜，在碾制中不需去头尾或毒腺。（二）透骨草：品种比较复杂，我们所采用为凤仙花科植物凤仙的干燥全草，《本草纲目》称为凤仙。其干燥成熟种子又名"急性子"，有损齿副作用，不宜作煎剂服用。（三）加工碾制：不宜火焙，应烈日晒后碾细过筛。血竭后入。全方总计重量约272克，每次3克，每日服3次（原报道误为日服2次，特此补正）。

安徽省庐江矾矿职工医院　丁少波

(C)1994-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